

证券代码：873667

证券简称：飞翔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翔股份”）接到股东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通知，旅游集团近期与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业公司”）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旅游集团将持有的公司97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旅业公司，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旅游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足区宝顶镇香山社区北宋街195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25,8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游艺娱乐活动；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娱乐性展览；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足区宝顶镇香山社区北宋街195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3,540,580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票务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旅客票务代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物业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重庆大足区石刻国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双方

甲方：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甲方所持飞翔股份的 970万股（占飞翔股份总股本的97%）

3、转让价款：人民币0万元

4、争议处理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选择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三、股份转让双方之间的关系及事后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转让双方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的批复》（大足国资委发〔2024〕345号），原则同意将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97%股权（970 万元）无偿划转到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7.01854%股权（3254.058万元）无偿划转到重庆大足石刻国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2024-029）、《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4-030）、《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031）、《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032）、《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2024-033）。

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大足石刻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的批复》（大足国资委发〔2024〕345号）

《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